

镇康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镇政发改字[2017] 212号

镇康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镇康县城 供排水实行阶梯水价的通知

县南伞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

根据《镇康县人民政府关于镇康县城供排水阶梯水价改革调整方案的批复》（镇政复[2017]143号）文件的批复，现将镇康县城供排水实行阶梯水价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镇康县城供排水阶梯水价改革调整方案》，对镇康县城供排水实行阶梯水价制度。具体执行标准详见附表。

二、同时将我县的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由现行的0.8元/立方米提高到0.85元/立方米（居民生活用水）和1.2元/立方米（非居民生活用水及特种用水）。水资源费由现行的0.10元/立方米提高到0.20元/立方米。

三、镇康县南伞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应加快对县城内“一户一

表”的改造建设，对未改造完成的合表用户按生活用水价格提高0.2元/立方米执行。

四、镇康县城阶梯水价具体执行时间为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五、镇康县南伞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要采取多种方式做好阶梯水价制度的宣传和公示工作，确保阶梯水价制度稳步实施。

- 附件：1、镇康县城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量水价表
2、镇康县城供排水分类价费表


镇康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7年11月7日

表 1:

镇康县城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量水价表

阶梯水量		阶梯水价
第一级用水量 (每月每户)	20m ³ (含) 以下	3.35 元/ m ³ (含原水价格 2.3 元/ m ³ , 污水处理费 0.85 元/ m ³ , 水资源费 0.2 元/ m ³)
第二级用水量 (每月每户)	20-30m ³ (含)	4.5 元/ m ³ (含原水价格 3.45 元/ m ³ , 污水处理费 0.85 元/ m ³ , 水资源费 0.2 元/ m ³)
第三级用水量 (每月每户)	30m ³ 以上	5.65 元/ m ³ (含原水价格 4.6 元/ m ³ , 污水处理费 0.85 元/ m ³ , 水资源费 0.2 元/ m ³)
注: 对特困户、低保户、五保户、残疾人户等社会弱势群体用水政策维持原状, 不在阶梯水价范围内		

表 2:

镇康县供排水分类价费表

类别	现行价格	调整后价格	执行范围
居民生活用水	3.2 元/m ³ (含原水价格 2.3 元/m ³ , 污水处理费 0.8 元/m ³ , 水资源费 0.1 元/m ³)	3.35 元/m ³ (含原水价格 2.3 元/m ³ , 污水处理费 0.85 元/m ³ , 水资源费 0.2 元/m ³)	包括城乡居民住宅及其附属设施(指物业服务、门卫、消防、车库)等生活用水; 高中(普通高中、成人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初中(普通初中、职业初中、成人初中)、小学(普通小学、成人小学)、幼儿园(托儿所)、特殊教育学校(对残疾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的机构)的学校教学用水和学生生活用水; 公立和私立医院用于医疗工作用水; 养老院、孤儿院、救助管理站等提供住宿的收养、收容服务场所用水; 生产经营企业内可以单独计量的职工集体宿舍、食堂用水; 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公益性服务设施、农村非营利性公共活动场所用水。财政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部队、社会团体、科研机构、新闻出版、文体活动场馆用水; 园林绿化、环卫环保、公园、公用事业及其它非盈利性社团组织用水
非居民生活用水	4 元/m ³ (含原水价格 3.1 元/m ³ , 污水处理费 0.8 元/m ³ , 水资源费 0.1 元/m ³)	4.5 元/m ³ (含原水价格 3.1 元/m ³ , 污水处理费 1.2 元/m ³ , 水资源费 0.2 元/m ³)	除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用水外的其它用水均属非居民用水
特种用水	6.8 元/m ³ (含原水价格 5.9 元/m ³ , 污水处理费 0.8 元/m ³ , 水资源费 0.1 元/m ³)	7.3 元/m ³ (含原水价格 5.9 元/m ³ , 污水处理费 1.2 元/m ³ , 水资源费 0.2 元/m ³)	包括桑拿、洗头、洗脚等特种服务业和洗车用水等